山东省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规定

（2003年2月17日山东省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第一条　为有效治理煤矿重大事故隐患，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煤矿建设、煤炭生产以及煤矿安全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应当坚持教育为主，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煤矿建设和煤炭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重大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危险性因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一）超设计或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 　　（二）受瓦斯、煤尘、自然发火、顶板、水害威胁，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 　　（三）图纸、资料与实际严重不符的； 　　（四）超层、越界开采或者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岩柱的； 　　（五）煤矿安全设施、安全保护装置及安全检测仪器仪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 　　（六）其他可能导致煤矿重大事故的危险性因素。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并对所属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 　　第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对划定区域内煤矿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察。 　　煤炭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煤矿企业及煤矿应当建立和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防范措施。 　　第八条　煤矿企业及煤矿应当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煤矿矿长对本矿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九条　煤矿企业及煤矿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煤矿安全规程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第十条　煤矿企业及煤矿应当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和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并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十一条　煤矿企业及煤矿应当将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程序向煤炭管理部门报告，并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第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有关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责令限期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前或者治理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的，应当责令煤矿企业或者煤矿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煤矿企业或者煤矿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排查未排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直至撤职的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煤矿企业或者煤矿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撤职的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煤矿企业或者煤矿对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未履行或者未按程序履行其相应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记大过的处分。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中，纵容包庇所属小煤矿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直至撤职的处分。 　　第十八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炭管理部门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未履行或者未按程序履行其相应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直至降级的处分。 　　第十九条　按照本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有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并由有关方面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有关部门举报： 　　（一）煤矿企业及煤矿对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二）煤矿企业及煤矿不履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的； 　　（三）有关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煤炭管理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按照程序履行其相应职责的。 　　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处理，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具体办法，由省煤炭管理部门会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共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２００３年７月１日起施行。